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电机学院附属科技学校（单位名称）的世界技能大赛实训操作设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过程可视化闭环控制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逾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379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10.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过程控制工艺仿真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逾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379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10.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机电设备智能维护虚拟仿真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逾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379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10.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仿真盒套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逾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379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10.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水处理工艺过程磁卡组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逾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379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10.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上海逾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6 年 09 月 01 日

温馨提示：

投标人可以使用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测试企业规模类型。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制造商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制造商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人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对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

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

四、中标供应商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